

广东省药学会文件

粤药会〔2026〕61号

关于举办 2026 年广东省药学会 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的通知

各项目负责人：

由本会申报的 2026 年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已经获批，项目汇总表及相关要求请见附件。

2026 年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实行“谁申报、谁主办、谁负责”原则。为确保培训效果和质量，学会将进一步加强本单位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全过程管理，建立健全项目规范管理长效机制。

附件：

- 广东省药学会申报获批 2026 年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
- 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流程规范



附件 2:

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流程规范

一、举办前登记（报备）

项目举办前应按要求完成系统登记，应提前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提交，预留学会审核时间，逾期将不予审批。

重点核对：

1. 项目名称、编号、主办单位、负责人、举办时间、地点、学分等是否与申报信息一致。
2. 正式通知、日程是否完整，是否明确项目编号、培训对象、考勤考核要求和学分授予条件。
3. 课程、讲者、教学时长如需调整，应提前核验变更比例并留存说明，变更比例不得超过 30%。

二、项目执行

项目举办期间应按申报和登记内容组织实施，安排专人跟班管理。

重点要求：

1. 现场通知、日程、背景板、会议指南等名称和主办单位标识应一致。
2. 实际课程、讲者、教学时长原则上应与申报及登记内容一致。
3. 按半天为单位做好签到签退，可结合中途考勤、二维码、刷卡、纸质签到等方式留痕。
4. 按要求组织考试、操作考核或培训评价，考核结果应能支撑学分授予。
5. 不得将继教项目与年会、论坛、峰会等无关活动套开或混同举办。

6. 涉及收费、企业支持、设备支持、会务服务等事项，应提前明确责任边界并留存材料。

三、执行情况汇报

项目结束后应按要求完成系统执行情况汇报，一般应在举办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，预留学会审核时间，逾期不再授予学分。

重点提交或归档：

1. 最终通知、最终日程、实际授课记录。
2. 签到签退、中途考勤、考核材料。
3. 学分授予名单及未授分说明。
4. 经费收支、企业支持或无资金往来说明。
5. 项目总结、满意度调查、照片及归档材料。

四、重点提醒

项目管理要做到：举办前报备清楚、举办中执行一致、举办后汇报真实、全过程材料可追溯。

